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2 人，針對台鐵局為進行夜間養護，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截短及停駛部分班次。其中，原本從花蓮出發到潮州之 181 車次自強號列車調整為只到高雄。181 車次的調整不但在鄰近時段沒有繼續南下屏東、潮州的替代班次，進而使搭乘最末 3 班高鐵的旅客到達新左營後，無法利用 181 車次繼續南下屏東、潮州，造成極大不便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、公路總局將 181 車次恢復行駛至屏東、潮州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按，台鐵局為能進行夜間養護，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截短及停駛 181 車次等 6 班次對號列車與 3785 等 7 班次區間車。
- 二、其中，181 車次自強號列車原於下午 16 時 48 分從花蓮出發，在午夜 0 時 04 分經新左營後繼續南下屏東、潮州，因此如果旅客搭乘最末 3 班南下高鐵到新左營時（到達新左營時間分別為 23 時 40 分、23 時 55 分、23 時 59 分），還是可以轉乘台鐵 181 車次列車南下到屏東、潮州。但是這次台鐵局的改點，將 181 車次予以截短，改成由花蓮出發後終站只到高雄，臨近時段又沒有其他班次可供替代，致旅客無法繼續南下屏東、潮州，造成極大的不便。
- 三、爰此，爰求交通部責任所屬台鐵局、公路總局等單位，將台鐵局 181 車次恢復行駛至屏東、潮州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

連署人：鄭運鵬 何志偉 鄭寶清 鍾孔昭 段宜康

陳靜敏 吳玉琴 陳歐珀 李俊佖 蔣潔安

劉世芳